

报价邀请函

我单位现实施“三灶镇观音山公墓建设工程——砂石土处置收益评估（评估单位一）（第二次）（招标编号：SZCZ-ZB-2025306-1）”三（多）比价询价工作，本项目内容为资产评估，本项目估算金额为6000.00元，投标人报价金额上限为6000.00元，本项目选取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如贵司有意向，请于2025年12月31日10:00前提交报价函（盖章版扫描件，PDF格式）至我司邮箱（szcz_zc@163.com），逾期未报价视为自动放弃报价资格，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此项目报价。

附件：投标报价函格式

珠海金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注：

1、本项目拟邀请单位：1) 广东鑫光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2) 广东公评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3) 广东嘉永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4) 珠海荣正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根据珠自然资字〔2025〕253号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利用管理的通知，需两家不同评估单位分别对剩余砂石土处置收益进行评估，本项目与“三灶镇观音山公墓建设工程——砂石土处置收益评估（评估单位二）（第二次）”为同工作内容项目，

中标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将自动取消“三灶镇观音山公墓建设工程——砂石土处置收益评估（评估单位二）（第二次）”的参与资格。

投 标 报 价 函

珠海金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一、本投标人自愿接受三灶镇观音山公墓建设工程——砂石土处置收益评估（评估单位一）（第二次）（招标编号：SZCZ-ZB-2025306-1）三(多)方比价邀请函的所有内容。

二、以金额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进行报价，且不因项目改变而调整报价金额。

三、结算时最低收费标准按以下规定结算：勘察、测量、物探项目费用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取；造价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设计费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计取。

四、本投标人承诺按招标文件及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完成本次工作。

五、项目若需财政部门审核，本投标人愿意接受以财政部门审核的费用，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的费用为准。

投 标 人（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